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do do 1 14 8	i <del>\</del>	服務機關	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郵局	1.副理
申報人姓名	曾该彦	加 粉 概 例		1412, 1473
配(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: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ž	洪麗娜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27	145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(A) V-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80. 垂	亜		稱	股	an. 🕹	票	£	價	/## \$15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
I R	股票	乔	4	177	/AX	及数	亦	山 貨	19	額	后配削剂有人	(	期	問	或	內	容	)	174	J.L.
勝	勝華科技			1,528				10	洪麗娜	1 作	固月內	以市	價賣	出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洪麗娜

通知日期:099年10月28日